

第十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延續前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計畫建議等，各項對策應有對應之應辦事項及部門主管單位等，俾利本縣國土計畫內容之落實與執行。

表 10-1-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 都市 及住 宅建 設	新訂都市計畫	辦理「擬定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規劃產業專區、文大用地、國際示範村及公共設施等用地。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預計 113 年完成
	新竹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辦理新竹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針對農業區變更、工業區變更及人民陳情意見進行檢討變更。 2.針對都市防災、淹水潛勢等進行土地使用行為及強度等管制。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逐年辦理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	針對已無需求之公共設施進行專案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及提出合宜開發方式。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預計 109 年完成
	都市更新	辦理竹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等 2 處都市更新。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依土地所有權人整合期程辦理
二、 公共 設施 及公 用設 備	醫療與社會福利	健康產業醫療園區。	新竹縣政府 衛生局 預計 107 年底正式 營運
	殯葬設施	竹東生命紀念園區。	新竹縣政府 民政處 預計 107 年底完工
三、 交通 運輸	大新竹環狀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	規劃環狀路網串聯「新竹舊城區」、「新竹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竹北生活圈」四個核心區域，解決大新竹地區長期以來交通壅塞問題。	新竹縣政府 交通旅遊處 目前刻正 辦理可行 性研究期 作業
	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	改善工程包含取消既有四個左轉匝道、另新建雙環半直接式匝道及光明六路地下道 2 項工程，以改善國道 1 號進出光明六路車流壅塞問題。	新竹縣政府 交通旅遊處 行政院 106 年 1 月 核定，由高 公局於 106.8 委外 進行工程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規劃設計中	
新竹縣市溪路跨頭前道替代計畫	路線起自竹北市興隆路南接新竹市水源街，可增加頭前溪兩岸南北向輸運容量，及紓解經國大橋(縣道 117 線)、國道 1 號地區車流負荷。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	預計 115 年完成	
四、 產業發展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	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核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辦理新竹園區擴建計畫，提供積體電路產業之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用地，期塑造「建構創新創業的領航園區」之願景目標。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規劃階段
	芎林鄉五區工業區編定變更計畫	藉由建設工業區內公共設施，以利提供科學園區相關產業或中下游廠商進駐，並改善新竹縣產業用地不足之情況。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規劃階段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藉由建構 AI 創新技術研發基地，吸引國際企業與青年創業進駐，提升新竹縣研發品質與能量，進而帶動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規劃階段
	湖口鳳山工業區	園區規劃引進之產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完工後可與新竹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形成支援戶補。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預計 108 年 8 月完工
五、 其他全國國土計畫指之市辦配事及合項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 地政處	109 年 5 月 ~111 年 5 月
	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併予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4 條之 1 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	經常辦理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	經常辦理
都市計畫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8.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9.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加強辦理未登記工廠土地情形	<p>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預計 108 年底完成 經常辦理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海綿城市(Sponge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 新竹縣政府 農業處	經常辦理